

111年3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原能會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1-001-0

原能會於 3 月 7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1-001-0，主要係針對「110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-年度火災防護」之視察發現，要求電廠檢討改善。

二、原能會執行 111 年度第 1 季核一廠除役計畫定期視察

原能會專案視察團隊於 3 月 7 日至 11 日赴核一廠執行「111 年度第 1 季核一廠除役計畫定期視察」，分別就核一廠除役作業品保管制、核一廠除役計畫自主管制事項辦理現況、核一廠 1 號機週期維護作業(MSC)作業管制、汽機廠房設備拆除之輻射偵測規劃、台電公司自主管制事項之執行情形、偵測及分析儀器之品管/品管、紀錄與樣品保存、輻射作業場所管理、除役廢棄物管理區(WMA)之規劃作業、各類廢棄物料帳及貯存情形進行視察。

三、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0-007 之結案申請

原能會於 3 月 22 日函送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D-AN-CS-110-007-R，台電公司已針對本會「110 年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」之視察發現完成改善及提出答覆說明，因此同意全案之結案申請。